# 农村2024年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镇）[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6-14

*第一篇：农村2024年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镇）农村2024年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党和国家关心农村贫困群众住房的一件惠民工程，也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基...*

**第一篇：农村2024年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镇）**

农村2024年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参考（镇）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党和国家关心农村贫困群众住房的一件惠民工程，也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安全问题。依据《长丰县x年农村危房改造及清洁工程实施方案》，并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安全问题为切入点，紧紧依靠群众，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等措施，努力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促进全镇农村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安排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与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和村庄整治相结合，与推进扶贫开发、改善群众生活相统一，与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镇规划、村庄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相衔接，注意保护现有建筑风格，突出地方特色，统筹规划，科学选址设计，提高防灾避险水平。

（二）坚持政府引导，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以群众自筹为主，政府适当补助，整合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引导他们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

（三）坚持经济实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引导帮助群众建造减灾抗灾能力强、造价适中的房屋，切实改善居住条件。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公示和民主评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全镇共15个行政村，其中东岗村街西、街南、谢小庄、郑大圩、柳树郢和赵小圩不列为改造范围）

1、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2、农村五保户危房改造通过集中供养，列入民生工程逐步解决；

3、改造房屋对象属于有本村户籍户主的本户主房，改造房屋应属于x年6月1日后各村委报送的改造对象户，原则上不再增加。如有用不完的指标，则由镇统一调剂使用。

（二）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按每户8000元左右给予综合补助，由镇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我镇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到符合规划的村庄新建房屋的，户均补助为1.0-1.5万元。对建50平方米以上的瓦房，补0.8-1.0万元；建50平方米以上的平房，补1.0-1.2万元；建60平方米以上的平房补1.2-1.5万元，修缮加固的在0.5万元。

2、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建房屋，户均补助0.8-1.0元。

3、居住非规划布点村庄的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及特殊困难家庭，原主房确需维修的，可安排修缮加固，原址户均补助原则不超过0.4-0.6万元。

四、改造方式

危房改造分为新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危房改造坚持以分散户实施为主。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一）原址重建。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要方式，对居住在非规划保留村庄的低保户、残疾户及特困户不得建设砖混房屋，否则不予补偿。

（二）相对集中重建。在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可对比较集中的，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改造，为混合结构平房或楼房，并统一建筑风格，以提高危房改造层次。

（三）修缮加固。对房屋局部构件进行修缮或更换的方式进行改造。或改造不得突破檐高2.2-2.4米的砖瓦房屋并由农户自行联系施工队伍，有困难的，镇、村要主动帮助。

五、申报程序和审批

（一）户主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低保金领取证或残疾、贫困户证明及现居住的危房照片等材料。

（二）村委会评议。村委会接到困难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定是否属补助对象，并予以广播、文字公示。如伪造公示材料并上报后产生的后果，则由村委会书记负全责。评议认为符合补助对象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x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户申请表》，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乡镇政府审查。乡镇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必须组织规划建设、民政等工作人员入户核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签署意见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不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应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四）县领导小组审批。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接到村（居）上报材料后，核定危房等级，并据此核定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审批结果应及时反馈乡镇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

（五）竣工验收。住房竣工后，由乡镇先进行初步验收，在此基础上，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再组织相关部门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补助对象住房显著位置悬挂标识牌。

（六）资金拨付。对于补助到人（户）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六、实施步骤

x年，全镇计划完成县下达的100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具体分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x年5月底前）：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召开危房改造工作会议，对全镇农村危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项目报审阶段（x年6月上旬前）：各村（居）制定改造实施方案，确定改造对象，各村（居）要公示期满后，上报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三阶段，项目建设阶段（x年10月上旬）：完成危改房施工建设任务。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x年10月下旬）：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全镇危房改造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估总结，并做好迎接市、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七、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镇直有关单位是农村危房改造的监管主体，镇规划建设管理所负责农村危房鉴定的培训、指导工作和一户一档资料建档工作；镇民政办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入口审核关，各村（居）要确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危改资料建档、信息、上报工作，村书记负责制，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把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与新农村建设、土地复垦置换、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灾后重建、扶贫开发等项目结合起来，提高政策效应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营造工作氛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激发镇、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县上下关心、支持、参与农村危房改造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主动帮助农村困难户解决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签订责任状，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落实责任制。镇政府和各村（居）村组织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帮助农村困难户开展危房改造建设。

（四）强化监督检查。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村（居）要设立举报箱，开通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投诉。镇纪检、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镇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成立督查组，加大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的督促检查，确保危房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镇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农村危改工作中出现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篇：镇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XX镇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解决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需求，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根据“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重点向革命老区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对国家扶贫开发县、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户均补助3000元；其他一般县（市、区），省财政户均补助2024元。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实施贫困农户危房改造，切实兜底做好特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要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底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其中列入今年摘帽的9个贫困县应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四、管理要求

（一）明确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全省各级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整合各方资源，调动积极因素，形成工作合力。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要加强组织，做好服务，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农户是危房改造的具体承担者，要发挥互帮互建的主体作用，自主开展房屋建设工作。

2.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要围绕任务，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用力，严禁虚假改造，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居住安全。

（二）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精准确定对象。各地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有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到应改尽改。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精准核实对象。

2.做好危房等级评定。各地要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居住房屋危险性评定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4﹞3019号）要求，切实抓好4类重点对象危房等级评定工作，并录入危房改造管理信息系统。

3.规范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做好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4.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

5.加强质量管理。要把住房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县级住建部门要把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抓紧技术培训，确保改造一栋、安全一栋，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于个人无意愿改造和有特殊困难的，要因地制宜运用多种方式解决居住安全问题。

6.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县级住建部门指导乡镇、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文明拆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实行留痕管理，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7.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复核。

8.加大问题查处。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经核实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将相关信息主动移送纪检部门和我厅。对于各项巡视、审计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主动将结果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和我厅。

（三）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县级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录入培训，提升信息录入水平，防止信息重复及缺失。

（四）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2.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制定相关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3.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地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结合扫黑除恶行动，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创新工作机制

1.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不同地域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倾斜支持。

2.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3.加大对特困户支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动协调组织主要建材的采购与运输，降低特困户改造成本。向农户推荐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并指导双方签订协议。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防止做表面文章。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管理，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同时精简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方面文件数量，转变管理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动态监测，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和检查，直奔现场，深入到群众中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及时整改，提升群众满意度。

（七）提高改造效果

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根据村庄规划实施风貌管控，开展院落整治，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各地要主动利用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成效。

（八）加强工作调度

各地要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每月25日前，上报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我厅适时对各市工作进度、成效和问题进行通报。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及时查摆政策执行、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集中力量实施靶向治疗、高效攻克，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这项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第三篇：xx镇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Xx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

一、改造补助范围及对象

补助重点是居住在危险房屋且具有本村农村户口的下列农户：

1、居住在危险场地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和其他农村贫困户；

2、居住在D级（整栋危险）、C级（局部危险）危房中的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

3、居住在D级危房中的其他农村贫困户

二、改造时间

要求重点村（xxx、xxx）于8月底前全部完工，其他10个村于10月底前全部完工。

三、改造方式

属于D级的应原址翻建或异地新建；属于C级的应修缮加固。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一般分散户在原址或就近进行改造建设。

四、申请审批

各村要制定危房改造绝申请审批具体办法，其中应包括“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级审查”等主要内容和步骤：

1、农户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供以下资料：

（1）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对户籍、家庭收入、住房危险程度及改造资金筹集情况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须有户主签字；

（2）户籍证明。即户口簿，户籍必须与现现居地一致；（3）收入证明。五保户、低保户，提供五保户、低保户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危房证明。现危房照片（处于危险场地或属于D级危房的提供整栋房屋照片，C级危房提供整栋照片或危险局部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

2、村级初审。村委会收到农户申请后，应先将农户申报的住房情况与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次摸底时填报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进行对比，对一致的和经核实的，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后，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主要街道公示3天以上。对经评议认为符合补助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村委会复核排除异议的，批准农户申请并上报镇民政办。

3、乡级审查。乡镇政府收到村委会的申请材料后，应及时组成工作组赴现场逐户对农村贫困户的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对危房等级进行鉴定，提出明确的核查与鉴定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原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五、动工前后需要注意事项

1、动工前务必将所有申请审批内容上报镇民政办；

2、将动工后和完工后房屋照片以电子版形式上报镇民政办。

**第四篇：南岳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南岳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南岳镇“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责任书责 任 书 南岳镇人民政府 二0一二年八月

为解决好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切实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村委会责任人向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签订如下责任书：

1、经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4年安排你村（社区）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户，并在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镇人民政府已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通过班子成员齐抓共管，干部包干到户，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村（居）委会负责人要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建房对象按时、按质完工。

3、严格依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基层组织推荐、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方式，按程序筛选项目资助对象，确保将改造资金落实给最需要的群众。

4、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切实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把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选址、设计、规划、建设工艺、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关，确保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和安全。

5、各村（社区）要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严格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各执一份。

南岳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二0一二年月日

**第五篇：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镇\*\*\*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省市区统一部署和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和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以农民自筹为主，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等措施，有序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在充分考虑地方政府财力和农村承受能力的基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引导和帮助农民建造减灾抗灾符合规范、造价适中的房屋，确保改造的住房符合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不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扶助政策、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3、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农村困难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4、坚持集约节约土地的原则。要把安全、经济、适用、节能、节地、环保要求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新建的住房要符合乡村规划要求，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老宅基地进行建设。

5、坚持整合资源原则。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社会可用资金和新农村建设等有关资金，集中安排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建设任务

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今年我镇在\*\*\*月\*\*\*日前全面完成\*\*\*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放

（一）补助对象

\*\*\*\*年我镇农村危房改造对象重点是农村无房居住户、因灾倒房户或居住在危房中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农村困难户。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

（二）补助标准

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和我镇的实际情况，确定镇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原则上新建房屋每户补助\*\*\*元，改建、维修住房补助按房屋破损程度分档补助\*\*\*元至\*\*\*元。

（三）资金的管理发放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区财政建立专门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账户，集中管理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直接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给农户，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危房改造实施要求

（一）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倒塌的应改建维修，属局部危险的应改建或修缮加固，属房屋全倒无房居住的应选址重建。

（二）改造标准

1、建筑面积：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纳入政府补助危房改造建筑面积原则上为1人户30平方米左右，2人户40平方米左右，3人户60平方米左右。房屋可按单独建设或连体建设，建筑面积可根据家庭人口适当调整。

2、墙体结构：住房主体为砖（木）结构，室内地面硬化、平整、防滑，墙面粉饰，房屋顶部至少要用木板封闭。

3、配套设施：有厨房、卫生间；有进出道路；照明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有菜地和庭院，有基本家具及其它生活设施，能基本满足居住对象生活需要。

4、设立标识：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住房，要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统一在醒目位置设置省里设计的“农村危房改造”标识。

（三）档案管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和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农村危房发行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必须将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公示意见、危房鉴定、改造前、中、后相片、政府补助审批、乡村规划许可等资料整理归档。

（四）督促检查

加强对建房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项目月进度报告制度，各村每月月底号以前将本月改造进度报镇民政办，镇民政办\*\*号前将全镇上月进度上报区民政局。\*\*\*月中旬前，镇民政办将总结报区民政局。

四、危房改造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登记造册（\*\*月初—\*\*月中旬）。镇政府工作人员会同村干部深入村组，对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因灾倒房户、残疾人特困户、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户的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二）严格审批，确定对象阶段（\*\*月下旬）。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规范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的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委会审查，民政办审核报县民政局审批。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及各审查环节的结果都要在村务栏里公示。确定对象工作于\*\*\*月底前完成，并将农村危房改造花名册报区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阶段（\*\*\*月下旬-\*\*\*月底）。将危房改造对象落实到户，明确补助标准和建房要求。各村要与镇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危房改造”责任书，同时各村组织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迅速组织补助对象开工建房，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在建房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确保全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检查验收、总结工作阶段（\*\*月底至\*\*月上旬）。各村农村任务改造完成后，要认真进行自查和总结，并向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和总体验收申请。\*\*月底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组织对全镇危房改造任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民政办，负责全镇农村危房改造具体工作。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方案和规划，强化措施，加强监管，整合资源，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组织、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村里实施”的格局，确保全镇危房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政策衔接，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移民搬迁、减灾安居工程、灾后重建、村级“五保之家”建设、城乡用地增减、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危房改造计划安排，调查对象的摸底和认可，项目工程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部门负责抓好农村危房改造的技术鉴定、项目规划选址，住房方案设计；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组织资金的发放，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国土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选址及用地批报。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尤其对危房改造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改水改厕，产业发展等给予倾斜支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